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6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連任。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 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 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 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 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説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 1. 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為多名代表則分別代表股東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在法例規限下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年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已連同2013年報於2014年3月28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公司將於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如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

生、李鋭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

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Rajiv Lall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包立賢先生

- 5. 有關通告內第(2)項「選舉董事連任」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利約翰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麥高利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李鋭波博士均須依章輪值告退。徐林倩麗教授自2005年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向公司表示希望專注處理個人職務事宜;貝思賢先生由於服務董事會逾14年,決定於2014年5月榮休並會居住海外,因此,徐教授及貝思賢先生均決定不會於年會上膺選連任。其餘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 6. 將於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3年報第110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職責及於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3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7. 四位將於年會上膺選的董事當中,利約翰先生、麥高利先生及李鋭波博士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他們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列載於中電控股2013年報第160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4年3月14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 8.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膺選董事的袍金金額, 均載於中電控股2013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9.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膺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選舉董事連任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膺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9段及上文第5至8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9.1 利約翰先生(60歲)

利約翰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利約翰先生為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利約翰先生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

9.2 <u>艾廷頓爵士</u>(64歲)

艾廷頓爵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委員。艾廷頓爵士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艾廷頓爵士擔任澳洲和紐西蘭摩根大通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並為新聞集團和澳洲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曾是Allco Finance Group Ltd.(現正清盤)(直至2009年5月26日)及力拓集團(直至2011年5月5日)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5年9月30日退休前,艾廷頓爵士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因此,董事會視他為獨立人士,並深信艾廷頓爵士應該被連選為董事。

9.3 麥高利先生(78歲)

麥高利先生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麥高利先生擔任香港上海大 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

9.4 李鋭波博士(67歲)

李鋭波博士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由嘉道理家族信託基金控制)的董事。因此,李博士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也是香港大學的名譽教授。

10.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年會通告發出翌日(2014年3月29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2014年5月1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

11.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議程,股東應注意到2014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乃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 12.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 會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13.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3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 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付予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13年報第128頁中披露。由核 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就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擬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
- 15. 部分機構投資者曾向我們表示,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設立發行價折讓上限,便會投票反對 有關授權。為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訂立發行價折讓上限符合國際最佳實務,因此,董事會提議根 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 設定的20%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行考慮。
- 16.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回購股份授權

17.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3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説明函件,當中提述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18.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年會通告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5)項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19.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 進行表決:
 - (a)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年會主席。
- 20.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 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 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説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説明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授權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CLP Holdings Limited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若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於2014年3月14日(按刊印年會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 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新《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股價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i>港元</i>
	港元	/它/し
2013年		
3月	68.45	65.90
4月	69.40	66.75
5月	69.90	65.35
6月	66.10	61.00
7月	64.95	61.40
8月	65.00	61.40
9月	64.50	61.50
10月	63.60	61.30
11月	63.85	61.00
12月	63.30	60.00
2014年		
1月	62.30	58.30
2月	61.20	57.55
3月14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58.45	57.90

披露權益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有聯繫的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4,628,674股,即35.0147%。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公司回購股份

在年會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16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 背頁的「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另外,股東亦可參考本文件所載的「交通路線提示」,以選擇前往會場的方法。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為多名代表則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並指示閣下的代表於年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説明函件第1至3項(本文件第3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一部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 方式進行投票。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678 8228 查詢有關年會的安排。

往賽馬會綜藝館的交通路線提示

TRANSPORTATION GUIDE TO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香港鐵路 By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請於紅磡站 "A1" 出口沿站內指示牌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或於佐敦站 "D" 出口,沿柯士甸道步行約12分鐘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入口,然後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沿指示牌前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Hung Hom Station Exit A1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r get off at Jordan Station, take Exit D and walk along Austin Road for approximately 12 minutes. Please ente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rough Cheong Wan Road entrance and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the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巴士 By Bus

以下巴十路線只供參考:

The following bus rou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香港海底隧道巴十站

Hong Kong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Stop

101, 101R, 102, 102P, 102R,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70, 171, 171P, 182

下車後,請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please take the footbridge leading to the podium of the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香港理工大學巴士站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us Stop

5, 5C, 8, 8A, 26, 28, 41A, 98D, 98P, 215X, 87D, 260X, 219X, 224X

下車後,請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乘搭的士 By Taxi

請於育才道的落客區下車,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the drop off area at Yuk Choi Road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